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HP2025-CG-31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P2025-CG-31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②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郭泽乐；联系方式：1585807987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舟山市翁山路555号港务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思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51839

质疑联系人：abcd

质疑联系方式：0580-2551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2号国脉大厦B幢13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泽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20319

    质疑联系人：林忠武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03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

“远洋渔民一件事”是全省渔船精密智控先行先试项目。为推进“远洋渔民一件事”系统应用真正落地，通过开展“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维护，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和服务功能，为政府提供更加全面的监管，大幅度降低远洋企业的生产作业成本，全面提升远洋渔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总体要求**

落实政府端、船企端、船员端三条业务需求主线，开展党建工作，建立完善的监管流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报位设备关机监督、避免渔业非法捕捞、非法转载，完善责任事故取证、事后追责，化解船东、船员、船舶间的各方矛盾纠纷，协调远程医疗与心理疏导中心的服务，及时响应船上发出的求救信号，快速救援行为；实现船企端管生产的目的，实时掌握船只生产情况，获取海域动态生产数据，掌握并解决生产事故和矛盾，有效管理船员监管；实现船员端保平安的功能，使船员能随时了解国内外时事，并定期接受远程技术培训，出海过程中的劳资纠纷获得海上维权服务，出海船员的身体疾病和心理疾病能获得及时救治与疏导。

开展“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维护，通过专人进行远洋渔船基本信息维护、船位监控管理、气象预警、驾驶室监控排查、船舶越界配置与报警记录管理、视频监控调取管理、警务资讯下发管理、保险信息录入管理、党建宣传资料下发等维护工作，能充分发挥“远洋渔民一件事”平台的作用，全面实现政府端的监管与服务职能。

**三、运营维护内容**

**（一）总体运维内容**

对“远洋渔民一件事”网站平台的维护管理，通过对各项功能模块的管理，完成政府端的监管与服务职能。整体项目运维将遵照全省统一的用户体系、标准规范进行，并按照全省数字社会系统门户“八个一”的要求，积极构建统一的数字化改革话语体系，坚持“共性贯通+地方特色”等八个方面要求，按跑道模式规范化、体系化运行。

远洋渔民一件事项目的具体运维内容为远洋渔船基本信息维护、船位监控管理、气象预警、驾驶室监控排查、船舶越界配置与报警记录管理、视频监控调取管理、警务资讯下发管理、保险信息录入管理、党建宣传资料下发等维护工作。

**（二）运维要求**

1.船位监控：运维人员统计全区265艘远洋渔船的每天24个船位，每船日常自动报告船位信息的频率不得少于每日24次，每1小时1次，运维人员监测每船有效船位每日不得少于18次。

2.越界预警、预告：实时读取靠近重点海域（阿根廷）专属经济区界线的船舶船位数据，对距离过近的船舶进行预警提醒。

3.渔捞统计管理：对不同船舶、不同捕捞类型、日志类型、上报时间进行详细的整理汇总归类，同时检查渔捞日志上报的正确性，使渔船更好的安排捕捞作业。

4.气象预警工作：全时段向全区内所有作业船只发送气象预报和海况信息，预见渔船可能会受到台风的影响时，主动介入指导渔船采取必要防台避台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供预警参考；

5.驾驶台监控排查：每日对驾驶台监控开展常规排查，检查远洋渔民一件事平台接入摄像头异常、驾驶台无人、违规行为等。

6.AIS网格化安全管理：实时监测AIS避碰报警状态，周期性查看用户预置数据，验证管理提醒功能，提高海上航行的安全性。

7.视频调取管理：安排值班人员对船上监控视频进行巡检，并根据监管部门的需要实时调取船上监控视频。

8.远洋渔船基本信息维护：对本平台上的船舶信息进行信息核对与整理。

9.警务资讯下发管理：定期下发警务新闻、警务知识、反诈知识等，避免长期出海人员与社会脱节。

10.保险管理：将保单及有效起止日期上传到系统里，根据平台内的到期提醒功能，再次人工提醒相关船舶与船企。

11.党建管理：定期发布国家和党的重要时事，使出海船员也可以随时了解这些资讯，缓解渔民兄弟的思乡之情，同时提高他们的政治素养。

**（三）项目运维和服务清单**

|  |  |
| --- | --- |
| 费用名称 | 内容 |
| 船位监控 | 全区265艘远洋渔船每天24个船位监控 |
| 预警、预告运营费 | 重点海域（阿根廷）专属经济区作业渔船违规作业预警、预告 |
| 渔捞统计管理 | 对不同船舶、不同捕捞类型、日志类型、上报时间进行详细的整理汇总归类，同时检查渔捞日志上报的正确性 |
| 气象预警 | 全时段向全区内所有作业船只发送气象预报和海况信息 |
| 驾驶台监控排查 | 每日对驾驶台监控开展摄像头异常、驾驶台无人、违规行为等常规排查 |
| AIS网格化安全管理 | 实时监测AIS避碰报警状态，周期性查看用户预置数据，验证管理提醒功能 |
| 视频调取管理 | 根据需要调取远洋渔船视频，并对船上视频进行巡检 |
| 远洋渔船基本信息维护 | 对船舶信息进行信息核对与整理 |
| 警务资讯下发管理 | 定期下发警务新闻、警务知识、反诈知识等 |
| 保险管理 | 保险信息录入并管理保单 |
| 党建管理 | 党建宣传资料下发 |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订立合同，提供全程专业服务。中标供应商须结合舟山实际和定海区农业农村局需求，在合同签订后进行“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维护。

2.本项目要充分考虑系统运维实际，与船员船企的需求，确保本项目规划一致、部署合理、功能需求一致，实现源头减量、回收有网、转运有序、物尽其用、无害处置、管理有方的运维建设目标。

3.本项目建设涉及与各部门单位的对接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主动推进工作。

4.项目服务费用包含需求调研、人员投入、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响应存在错漏情况导致服务过程中，无法实现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需无条件整改，确保提供的服务满足用户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五、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目的与对象：**本验收方案旨在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服务要求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验收对象为本次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记录、文档资料等。

**2.验收标准与依据：**

合同条款：项目验收需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进度等。

技术规格：项目需符合双方认可的技术规格书或相关行业标准。

质量标准：项目执行过程及成果应满足采购方及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

**3.验收组织与人员**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4.验收流程与步骤**

验收准备：双方共同确认验收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确保验收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资料审查：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

**5.验收结果与记录**

验收结果：根据验收标准和方法，形成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记录保存：验收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数据、照片等应妥善保存，作为项目资料的一部分。

**6.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2.对于每位维护人员进行岗前数据安全培训，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需中标人盖章，维护人员签名。

3.每季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形成常态化管理。

4.对违反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的人员及公司根据影响大小区别处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项目交接要求**

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在服务期完成后，中标人负责对接后续服务商，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运维难点、故障频发点位、注意事项等内容。

**八、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服务届满后剩余价款。

**十、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如因项目需要使用第三方授权的相关软件产品，需在中标以后提供相应的软件授权证明，报采购人备案备查。

**十一、其他**

1.中标人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要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2.中标人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3.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相应的平台对接方式及技术支撑单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
| **3** | **最高限价** | 700000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5** | **项目实施期限**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6** | **项目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定海海洋农商银行干览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41214240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投标报价中。  5、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组织（详细内容） |
| **12** | **样品** | 🗹不提供  🞎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3** | **演示** | 🗹不要求  🞎要求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投标人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并压缩加密,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一次性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060585392 @gg.com**)，投标截止时间前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演示开始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或者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签章采用电子签章；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 1.投标截止时间：按“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2.投标地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一个工作日**送至或快递至（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做强制要求，如需递交请注意截止时间）邮寄或送达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2号国脉大厦B幢1303室 联系人：郭泽乐 联系电话：15858079879。**  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双休日不收件。（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EMS或顺丰快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时间。寄出快递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2060585392@qq.com邮箱以便查收，并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
| **18**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投标人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进口** | 🞎允许。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不允许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1** | **首台套政策** | 🞎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不适用 |
| **22**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2.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23**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家，且二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24**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7、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8、“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制作、运输、保管、储存、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与本次供货有关的及其他类似义务。。

10、“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12、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打“★”条款为重要的参数指标或条款，打“☆”的条款为次重要的参数指标或条款，招标文件中用“★”和“☆”标注的条款不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欢迎投标人使用同档次或性能高于招标参数的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70000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若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须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不低于7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单位，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与小微企业所承担工作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然后，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3.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仅允许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分包，并在投标响应时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信息，否则视为未经采购人允许进行分包，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接受分包的单位必须全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若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分包意向协议须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不低于7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人在工作分包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及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询问、质疑、投诉**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投标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供应商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按要求通过节能产品认证或3C认证的，投标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原件核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合同执行中，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按合同约定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提供有效《资格承诺函》（按格式要求签章）； |
| 3 | 提供有效《投标函》（按格式要求签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6 | 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7 | 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分包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分包视同小微企业。）**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7分）** | | |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提供的证书均认可。** | 4分 |
| 2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1名) ：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 2.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得1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的，得1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 (1名) ：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得1分；  2、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1分；  3、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人员均认可。** | 3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  具备网络安全管理员、通信工程师（数据通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集成专业级）、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的，每本得1分，最多得6分,多人同证或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人员均认可。** | 6分 |
| 5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的运营管理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均认可。 | 1分 |
| **二、技术部分（73分）** | | | |
|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的完整性，是否充分了解建设需求及现状、目标、信息化系统、业务和数据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方案完整，对现状、目标、信息化系统、业务和数据描述清晰完整，了解全面、详细的，得12分；  2、项目需求理解、现状、目标、信息化系统、业务和数据清晰完整，了解较为全面、详细的，得9分；  3、项目需求理解、现状、目标、信息化系统、业务和数据阐述一般，了解一般的，得6分；  4、项目需求理解、现状、目标、信息化系统、业务和数据阐述较差的，了解不全面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4 | 对本项目运维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认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认识程度打分：  1、对本项目运维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认识到位，能更好的理解本项目的实施意义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大概了解，对运维主体的功能、业务流程及应用间关联关系基本熟悉的，得7分；  3、对运维主体及相关的基础环境较陌生的，得5分；  4、运维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简单粗陋，相应措施模糊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5 | 项目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运维项目拟定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工作时间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维护协调管理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打分：   1.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工作时间安排针对项目进展，维护协调管理方法规范合理，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分析到位且有相对应的预防措施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分析较到位但预防措施的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工作时间安排较差，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分析较到位但预防措施的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  4、方案内容较粗糙，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分析不够深入，且预防措施的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6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技术人员配备等）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1、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服务团队人员齐全，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针对项目功能培训计划完整详细的，得10分；  2、具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较为齐全，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针对项目功能培训计划较完整详细的，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差异性，人员有但不齐全的，应急措施欠佳，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欠缺的，有培训计划但有欠缺的，得5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人员不明确，本地化服务能力差的，培训计划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7 | 坐席人员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坐席人员的运营方案，重点包括:1、人员过渡中对项目现有业务的连续性、业务影响情况；2、拟派坐席人员服务方案完整性，提供详细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薪资方案等，均需满足采购人日常所需。通过以上两点要求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对人员过渡中影响情况较小，拟派坐席人员服务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0分；  2、方案较为完整，人员过渡中有稍微影响，拟派坐席人员工作内容描述较为普通7分；  3、方案不够完整，人员过渡中存在业务间断的隐患，拟派坐席人员工作内容缺失或不完整的5分；  4、方案差的，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8 | 故障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运维项目的故障应急方案打分：  1、应急方案中对系统运维可能遇到的故障问题考虑全面，且提供了相应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7分；  2、应急方案中对故障问题的考虑基本全面但尚有不足，且应对措施不够细化合理的，得5分；  3、应急方案一般、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打分：  1、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质量保证措施中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内容，措施合理有效的得7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实施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合理的得5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实施内容较粗略，措施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4、质量管控方案的管控措施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10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网络及数据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打分：  1、有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且安全保证措施中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内容，措施合理有效的得7分；  2、安全保证体系较完整，实施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合理的得5分；  3、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实施内容较粗略，措施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4、投标人无安全管理制度且对安全施工问题管力度强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合计 | | | 90分 |

**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原件核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一）服务项目名称： 。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三）服务项目内容及范围：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含税）。

（二）明细价格： 。

（三）付款方式：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的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力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期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延误工期的，甲方有权扣减进度款。

2、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且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2、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3、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

4、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 验收约定责任履行

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详见附表：附表1《履约验收通知书》、附表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认同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只是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收款开户账号： 收款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1.3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3.1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联合体协议书》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联合体投标”方式进行投标时，各方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方均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2.2-2.8条款资料），各方针对各自提供的资料加盖各单位公章，且须提供《联合协议书》）**

**2.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4资格承诺函；

2.5投标函；

2.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7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8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投标人简介；

3.2投标人相关业绩；

3.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3.4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5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3.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远洋渔民一件事”信息化管理运营项目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注：该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5.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6、关于落实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请将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中小企业之间及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中小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综上，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占所有中小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总和的 %（大写：百分之 ）【即: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要求。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资格文件封面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注：资格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区域分别上传）**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二、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5.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6、关于落实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请将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中小企业之间及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中小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综上，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占所有中小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总和的 %（大写：百分之 ）【即: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要求。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其他相关证明扫描件（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人自评表**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学历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